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上易字第21號

上訴人 葉勁辰 住○○市○○區○○○街000號

被上訴人 臺灣阿斯特捷利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劭庭

訴訟代理人 余天琦律師

羅浩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勞訴字第5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應併記載之，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1項定有明文。兩造主張與答辯之事實核與原判決記載相同，爰依上開規定引用之。上訴人於原審求為判命：(一)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403,500元，及自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上訴人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上訴人。

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部分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403,500元，及自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上訴人其餘敗訴部分，未據上訴人聲明不服，已告確定）。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 01 (一)上訴人自民國112年3月6日起受僱於被上訴人擔任資深醫藥
02 代表 (Sr. Medical Representative)，約定工資每月51,00
03 0元
- 04 (二)兩造約定上訴人之試用期間為90日，被上訴人於必要時得延
05 長試用期間。
- 06 (三)被上訴人於112年5月24日評核上訴人未通過試用期，並決議
07 延長上訴人之試用期間90日。
- 08 (四)上訴人於112年6月15日參加產品知識之內部考試，僅5.8
09 分，未達6分之及格標準。
- 10 (五)上訴人於112年5月25日12時45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
11 「古有人殉制度，既然你要我屎，我就屎給你看，我就把你
12 愛玩的權謀遊戲玩得更好玩一點。我也感受看看有人陪葬的
13 心情是什麼？」等訊息予蔡明愷；又於同年6月1日15時44分
14 許，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所以你想我屎。我就屎給你
15 看。你之後也會怎麼屎的。我也等著」等訊息予蔡明愷，經
16 蔡明愷提起恐嚇危害安全罪之刑事告訴，臺灣高雄地方檢察
17 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認犯罪嫌疑不足而以
18 112年度偵字第3110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 19 (六)上訴人於112年6月5日19時1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
20 00號00樓居所內，以暱稱「stanford」發送個人電子郵件給
21 被上訴人公司處長、人資黃建誌，郵件內容提及：stek
22 （按：即上訴人直屬主管黃建誌）的自我情緒管理非常不
23 好，常常對我莫名暴怒、我想對stek提出職場霸凌申訴、st
24 ek就1人草草定案，非常不客觀，很容易讓我聯想到黑箱、
25 他沒有幫忙制止那些對我的虛假謠言等語。經黃建誌認上訴
26 人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加重誹謗罪嫌提出告訴，高雄地檢
27 署檢察官偵查後，認犯罪嫌疑不足而以112年度偵字第30876
28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 29 (七)上訴人於112年6月21日簽署離職申請單，並已歸還公司財產
30 （即車輛、IPAD）。
- 31 (八)如認上訴人得請求資遣費，金額為7,500元。

01 (九)依被上訴人112年度獎勵計畫（Incentive Scheme）規定，
02 試用期間保留新進員工業績獎金，試用期通過後發放。

03 (十)上訴人係以不正當方法達成業績目標。

04 (十一)上訴人為大學畢業，自畢業後即於醫藥界從事銷售工作，平
05 均年薪約80至100萬元，並有如卷內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
06 明細表所示之財產及所得；被上訴人登記資本額為110,000,
07 000元。

08 四、本件爭點：

09 (一)兩造間勞動契約終止之事由為何？上訴人以被上訴人非法解
10 僱，請求被上訴人給付3個月工作損失153,000元、資遣費7,
11 500元，及相當於3個月工資之精神慰撫金153,000元，有無
12 理由？

13 (二)上訴人依兩造間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業績獎金9萬元，
14 有無理由？

15 五、經查：

16 (一)按判決書內應記載之理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
17 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如有
18 不同者，應另行記載。關於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之
19 意見，應併記載之，民事訴訟法第454 條第2 項定有明文。
20 本件因本院所持理由與原判決相同，爰依上開規定引用之。

21 (二)上訴人雖主張其係遭被上訴人解僱，而非自願離職云云。惟
22 上訴人確實已於112年6月21日簽署自行離職申請單，且於原
23 審自承已繳回IPAD及公務車，亦未受到被上訴人之強暴、脅
24 迫（見原審卷一第220頁），足認其確係自行離職。上訴人
25 雖再主張因被上訴人要求繳回公司財產，伊才針對繳回財產
26 部分簽名，伊係受到公司欺騙云云，惟此為被上訴人否認，
27 且上訴人簽署之文件最上方即已清楚標示該文件係離職申請
28 單（見原審卷一第199頁），上訴人並於申請人欄位簽名，
29 而非在上訴人所指之REMARK1即備註1欄位：「經簽核的最後
30 工作日需在週一至週五，所有公司資產應於最後工作日前交
31 還」處簽名，上訴人自非針對繳回公司財產部分簽名，其主

張並無足採。至上述離職申請單雖未載明申請日期，惟其上已載明最後聘僱日期為112年6月21日，另上述離職申請單未勾選離職原因，亦與上訴人是否係自行離職無涉，均無礙上訴人係自行離職之認定，併予指明。上訴人既自行離職，而非遭被上訴人解僱，其以被上訴人非法解僱為由，請求被上訴人給付3個月工作損失153,000元、資遣費7,500元，及相當於3個月工資之精神慰撫金153,000元，即無所據。

(三)上訴人雖又主張其已達成112年度第2季目標，被上訴人應給予第2季業績獎金云云，惟此為被上訴人否認。查上訴人並不爭執其於試用期間虛報其負責區域診所之訂單數量，以此不正方法達成業績目標，並將超出各該診所實際需求之藥品以低價非法轉賣予大盤藥商，使大盤藥商從中賺取價差利潤而不向被上訴人下單採購，致被上訴人受有損害等情，亦不爭執如不加計其以不正當方法達成之業績，實際上達成率未達100%而無從請領業績獎金（見原審卷一第287頁、卷二第154頁），足認上訴人實際上未能達成業績目標。至上訴人雖另主張其係受他人教唆而為（見原審卷一第287頁），惟此無礙於上訴人未達成業績目標之事實，其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業績獎金9萬元，顯無理由。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求為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403,500元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不當。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兩造其餘爭執事項、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蘇姿月

法 官 郭宜芳

法 官 劉傑民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本件不得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楊馥華